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此承诺如下：

华泰联合证券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上述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华泰联合证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7月3日



承诺函

本所为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过错致使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造成损失的，本所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盖章）

2020年7月3日



会计师事务所承诺函

本所承诺，因本所为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出具的以下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从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于2020年5月18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0972026_N01号）。

（2）于2020年5月18日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专项说明编号：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60972026_N02号）。

（3）于2020年5月18日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60972026_N03号）。

本承诺函仅供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2020年7月3日

承诺函

本机构为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机构过错致使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0年7月2日

会计师事务所承诺函

本所承诺，因本所为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出具的以下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从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于2020年9月11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0972026_N03号）。

（2）于2020年9月11日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专项说明编号：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60972026_N06号）。

（3）于2020年9月11日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60972026_N07号）。

本承诺函仅供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2020年10月23日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会计师事务所承诺函

本所承诺，因本所为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出具的以下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从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于2021年3月18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0972026_N01号）。

（2）于2021年3月18日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专项说明编号：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0972026_N02号）。

（3）于2021年3月18日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0972026_N03号）。

本承诺函仅供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 3 月 19 日